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26 日第 103/E7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宏益電召的士有限公司的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於去年 11 月 6 日屆滿失效，儘管其過去一段時間提供的特別的士服務數量不多，但政府明白到難免會對使用相關服務的乘客造成影響，故交通事務局與兩個的士服務團體溝通，冀加強電召服務以補充需要。根據有關團體反映，黑的電召之數量於宏益結束營業後有所增長，其中的士司機互助會的電召量由每日 400 多宗增至 600 多宗，營業汽車工商聯誼會的電召量則由 500 多宗增至 700 多宗，電召成功率約為五成。

有關支援僅屬過渡安排，長遠而言，政府會參考早前《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儘快調整和確立特別的士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完善特別的士的發牌制度，改善服務，為經營者提供良好的經營環境，更好地回應社會對特別的士服務的需求。

在法律出台前，政府會繼續評估公眾對的士服務的需求，適時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增發具年期之的士牌照。今年除繼續協助 2014 年已增發的 200 個的士牌照儘快投入市場運作外，第二季將開展 200 個普通的士執照及不少於 100 個特別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力求多方位緩解市民大眾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至於澳門紅十字會的護送服務方面，目前該會設有不同類別的護送服務，包括：

- 一、由社會工作局資助的愛心護送服務（現有 7 部車輛）：為殘疾、長者及長期病患等行動不便人士，提供點對點的復康巴士及非緊急救護車服務，以便他們往返家居和醫療場所，接受所需治療；
- 二、由衛生局資助的離院護送服務（現有 2 部車輛）：為仁伯爵綜合醫院行動不便的住院病人，提供離院返家的護送服務；
- 三、由澳門紅十字會自行營運的駐場急救服務（現有 5 部車輛）：為本澳政府、機構及社團等單位舉辦的公眾活動，提供現場的急救服務。此外，用於駐場急救服務的車輛還會參與本澳民防應急的備災工作，與消防局保持聯繫協作，因應需要以後援方式隨時提供救護支援服務。

其中停放在旅遊塔旁臨時停車場的澳門紅十字會車輛，主要是用於駐場急救服務的 5 部車輛，因為該等車輛除須候命參與救護支援服務外，平常會因應公眾活動，例如馬拉松、園遊會、百萬行等的舉辦時間，大多集中於週六、週日或假期時才須出動提供服務。此外，在周一至周六提供服務的愛心護送和離院護送的部份車輛，於晚間、週六及週日的非運作時間內亦會停泊於上述地點。

根據社會工作局的統計數據，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澳門紅十字會每年成功接載的服務人次平均約為 23,250 名，目前的車輛數目基本尚能應付需求。而澳門紅十字會及另外一間由社會工作局資助營運復康巴士的民間機構—澳門明愛，均設有服務使用者資料登記庫，有需要的居民可向上述兩間機構提出申請和預約服務。社會工作局將會繼續支持澳門紅十字會及澳門明愛透過不

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同渠道開展宣傳工作，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知悉和善用有關服務。

鑑於需要護送服務的居民數目近年有所增長，社會工作局未來將會因應實際情況，適當增撥資源津助民間機構購置更多的護送車輛投入服務。尤其透過現正進行的復康巴士服務規劃研究，評估未來幾年復康巴士服務的供求情況，及制訂相應的發展規劃，包括逐步拓展該等服務的接送範圍，以求更好地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生活。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 乙 月 五 日